

收	日期 112年 9月 15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398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怡安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11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st925527@thb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20116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基金會來文1張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，辦理頒發112年度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112年9月7日(112)財純福字第11200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2)年度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頒發要點」業經該基金會寄送貴會(計達)，如有不敷使用之情形，惠請自行至上開基金會指定網頁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請就當選本局109年、110年及111年度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，惠予轉發各縣(市)公(工)會會員，於本(112)年10月2日起至10月20日止向貴會提出申請，並請貴會將各公(工)會優良職業汽車駕駛當選人所填報之申請表，以Excel製作彙整成指定格式之名冊電子檔，於10月25日前將「紙本申請表」及「名冊電子檔」寄送至本局承辦人(逾期不予受理)。承辦人：陳怡安，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11，電子信箱：st925527@thb.gov.tw
- 四、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協助宣導辦理(獎學金申請表請自行至指定網頁下載使用)。

騎經早

擬掛網周知

總辦事
林書毅

併本市遊客字
396號函

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026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90 巷 35 號 2 樓

承辦人：張譯方

電話：(02)2717-3899 分機 216

電子信箱：PM@chun-ching.org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財純福字第 11200000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2 年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」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2 年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」簡章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及初審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」申請時間為 10 月 2 日至 10 月 20 日止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，檢附簡章 10 份，如另有申請需求，請至下列網址逕行下載：
<https://www.chun-ching.org.tw/charity/scholarship/676>
- 三、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 07 日將簡章寄送全國駕駛員職業工會，並請相關機構於 10 月 31 日前，將申請名單送至貴單位，煩請貴單位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進行資料彙整作業，檔案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Y07L11> 下載，並於 11 月 10 日前將初審名單列冊 email 至 PM@chun-ching.org.tw，並同時郵寄紙本申請資料至本會，以利後續複審作業。
- 四、敬請貴單位收到本會獎學金支票後，開立今年度收據予本會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。

董事長

吳丙光

公路總局總收文章

112.9.12

秘	計	工	監	公	一
法	發	規	運	文	般
人	防	規	運	文	般
政	災	交	庫	性	申
	備	通	房	質	請
				類	類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印



1120116922